

附錄八

有關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資料

A.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條款概要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以平邊契據在文據（「**文據**」）的規限下發行及享有其權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根據文據以證書形式發行，並(a)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b)由相關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在中央結算系統外持有，而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將根據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以證書形式發行。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將載列於文據中並將包括下文所載生效的條文。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將享有文據所有條款及條件的利益及受其約束，並將被視為已知悉該等條款及條件，而該等條款及條件將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1. 地位、形式及所有權

- (a)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在任何時候均須享有同等地位，並且彼此之間沒有任何優先順序或優先權，且除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外，在任何時候均至少須與繼承公司的所有其他已經發行的且可以行使為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購股權或權證享有同等地位。
- (b)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以證書形式發行。任何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持有人須（法律另有規定者或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另有命令者除外）就所有目的（不論是否存在就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擁有權、信託或任何權益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所發出繼承公司上市權證證書的任何文字，或就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發出的證書（「**證書**」）被盜或遺失）被當作上市權證的絕對擁有人，亦無人士須因此方式對待持有人而承擔責任。

2. 轉讓繼承公司上市權證；頒發證書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或該等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權益可在條件（定義見文據）的條款規限下全部或部分轉讓。

在該等條件的規限下，

- (a) 任何持有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可在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轉讓其全部或任何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並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該轉讓的結算及交收；或
- (b) 任何持有以其本身名義在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名冊（「**名冊**」）中登記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可通過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表格一致的任何慣常或通用形式或繼承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繼承公司上市權證。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立，並可親筆簽立，或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親筆簽立或以機印簽署方式簽立或以繼承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立。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轉讓於登記在權證持有人名冊後方會有效。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僅可以具名人士的名義登記及僅可向具名人士轉讓。

附錄八

有關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資料

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任何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交換或轉讓登記向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或受讓人收取服務費。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須以最低每手買賣單位為52,500份的方式進行買賣。

3. 行使權、行使價及行使期

3.1 行使權

- (a)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僅可按無現金基準行使。在該等條件的規限下，各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有權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選擇按行使價（可進行任何調整）行使其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以換取根據以下公式釐定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繼承公司A類股份（「行使權」）：

$$N = W_X \frac{(FMV - EP)}{FMV}$$

其中：

- **N** = 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於行使其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後將收取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數目
 - **W** = 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行使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相關繼承公司A類股份數目
 - **FMV** = 公允市值，即緊接行使日前10個交易日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平均呈報收市價（按每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基準），然而，倘公允市值為18.00港元或以上，則公允市值將被視為18.00港元（「公允市值上限」）
 - **EP** = 行使日有效的行使價
- (b) 於任何情況下，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不可按每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換取超過0.361股（「最高轉換比率」）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方式而行使（可進行任何調整）。於任何情況下，繼承公司無須以現金淨額結算任何繼承公司權證。每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須於根據條件獲行使後由繼承公司註銷。

3.2 行使期

- (a) 所有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於交割日期後30日（包括該日）起計至到期日（定義見下文）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為止的期間（「行使期」）內行使。
- (b)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於下列日期（「到期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到期：
- (i) 交割日期後滿五年之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 (ii) 繼承公司根據繼承公司細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進行清盤；及

附錄八

有關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資料

(iii) 就根據文據進行贖回而言的贖回日期(定義見下文)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倘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到期日前的營業日。

- (c) 於到期日或之前未獲行使的每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失效並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再有效，且該等條件項下的所有相關權利將於到期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終止。
- (d) 有關行使通知未於到期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按該等條件所載的方式填妥並送達香港證券登記處的任何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作廢並於到期日將毫無價值。
- (e) 除文據所規定者外，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不可贖回。

3.3 行使價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當時的持有人有權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通過行使有關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所附的行使權行使有關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以按每股股份等於11.50港元的價格(可進行任何調整)(「行使價」)換取繼承公司A類股份。
- (b)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僅可於下列情況下行使：
 - (i) 緊接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獲填妥並經簽署的行使通知日期前10個交易日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平均呈報收市價至少為每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11.50港元(可進行任何調整)；及
 - (ii) 按無現金基準。

3.4 無零碎繼承公司A類股份

- (a) 無論該等條件載有任何相反規定，均僅可行使整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
- (b) 無論該等條件載有任何相反規定，除本條件規定者外，繼承公司不得於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獲行使後發行零碎繼承公司A類股份。倘根據該等條件，任何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持有人於有關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獲行使後將有權收取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零碎權益，則於有關行使後，繼承公司將向有關持有人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數目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然而，倘於任何時間超過一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獲行使，以致於行使時將予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將以相同名稱登記，則就此將予發行的該等繼承公司A類股份數目將按已行使的該等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本金總額計算，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繼承公司A類股份數目的整數。不得以現金代替零碎繼承公司A類股份支付。

附錄八

有關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資料

3.5 其他條件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持有人在根據該等條件行使其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並收取繼承公司A類股份之前，並不享有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或特權以及任何股東投票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持有人在根據該等條件行使其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並收取繼承公司A類股份之前，將無權參與繼承公司作出的任何分配或額外證券的發售。

4. 行使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程序

4.1 行使通知

- (a) 為行使任何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所附的行使權，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須：
 - (i) 於行使期內於到期日前的任何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及於到期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將基本按文據附表3所載形式填妥並經簽署的行使通知（「行使通知」）連同有關證書送達香港證券登記處的香港指定辦事處，費用自理；
 - (ii) 提供香港證券登記處可能要求的證據（如有），以確定行使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包括每名聯名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如有））或其代表是否妥為簽署行使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確保適當行使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
 - (iii) 在適用情況下，支付將予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任何證書費用及以行使通知內就該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的名義登記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根據下文第4.4段的條文交付繼承公司A類股份證書所需的開支，並就進行有關登記及交付提交任何所需文件。
- (b) 在任何情況下，行使權的行使均須遵守任何適用於香港的適用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
- (c) 行使權可就一份或多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行使。
- (d) 倘填妥並經簽署的行使通知已送達且該等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證書已交出，則有關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有關行使通知在未經繼承公司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撤回。

4.2 行使日

- (a)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行使日（「行使日」）應被視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獲填妥並經簽署的行使通知及相關證書的日期（或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行使期內的下一個營業日）。
- (b) 權證（倘符合上文第4.1段的條文）應被視為於有關該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行使日已獲行使。有關證書將於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行使日後五個營業日內註銷。

附錄八

有關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資料

4.3 稅項

- (a) 繼承公司須直接向有關部門支付任何稅項以及資本稅、印花稅、發行稅、單據稅及登記稅（「稅項」），該等稅項於簽署及交付文據、發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就行使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發行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或就行使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交付證書時產生，須由繼承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支付。
- (b) 繼承公司將有權自繼承公司根據文據將作出的任何付款中扣除或預扣法律規定的稅項。
- (c) 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須負責並須支付根據該等條件轉讓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任何稅項，且須於有關行使通知中聲明任何根據本條件應付予有關稅務部門的款項均已支付，惟受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根據適用法律可獲得的任何免除或豁免規限。

4.4 發行繼承公司A類股份

- (a) 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
 - (i) 如持有以其本身名義在名冊中登記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則在行使該等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後，將以其名義獲得於行使該等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後發行的有關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實物股票；或
 - (ii) 如持有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則在行使該等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時，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得因行使該等繼承公司上市權證而產生的有關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證書，並將寄發予香港結算代理人，以計入有關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的賬戶。
- (b) 繼承公司須根據行使通知所載有關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的指示配發及發行因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行使有關繼承公司上市權證而產生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及：
 - (i) 倘有關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將收取因行使有關繼承公司上市權證而產生的有關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實物股票（「繼承公司權證股份」），則繼承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有關行使日後五個營業日，於繼承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將該名人士登記為繼承公司權證股份持有人，並將繼承公司權證股份的證書及未獲行使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新證書存放於香港證券登記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根據下文第10段所載條文可能知會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的香港其他地點以供領取，或（倘有關行使通知如此要求）安排香港證券登記處按行使通知內指定的地址將有關證書以平郵方式郵寄予行使通知內指定的人士（郵誤風險及開支由有關繼承公司權證股份持有人及未獲行使的有關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持有人承擔）；及

附錄八

有關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資料

- (ii) 倘有關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則繼承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有關行使日後五個營業日，於繼承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登記為繼承公司權證股份持有人，並須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將有關繼承公司權證股份的證書及未獲行使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新證書存放於香港證券登記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根據條件可能知會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的香港其他地點以供領取，以計入有關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的賬戶。
- (c) 將就行使繼承公司上市權證而發行的所有繼承公司A類股份發行單一股票，惟受同一行使通知規限，並須以同一名稱登記，惟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
- (d) 該名人士將成為可於行使後發行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數目的在冊持有人，自其於繼承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日期（「**登記日期**」）起生效。
- (e) 行使權獲行使後發行的繼承公司權證股份須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與有關登記日期已發行的繳足繼承公司A類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被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剔除在外的任何權利除外及除非該等繼承公司A類股份無資格享有（或視情況而定，相關持有人無權收取）確立權利的登記日期或其他到期日在有關登記日期之前的任何權利、分配或付款。

5. 贖回繼承公司上市權證

5.1 贖回繼承公司上市權證

- (a) 倘於緊接向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贖回通知**」）之日前第三個交易日結束的30個交易日期間內的任何20個交易日，繼承公司A類股份的最後呈報售價等於或超過每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18.00港元（「**贖回門檻**」），繼承公司可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向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全權酌情按等於或超過每股繼承公司A類股份18.00港元（可進行任何調整）的贖回價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發行在外但尚未行使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繼承公司須於贖回通知內釐定及列明贖回日期（「**贖回日期**」），該日期不得少於自贖回通知日期起計30日，且須根據下文第10段的條文向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
- (b) 於贖回日期後，繼承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支付所贖回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贖回價總額，方式為向有關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寄送其為收款人的支票，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於名冊內登記的地址，郵誤風險由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承擔。

附錄八

有關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資料

5.2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暫停交易

- (a) 預期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於贖回日期（或繼承公司發出贖回通知時可能通知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停止交易。任何於贖回日期發行在外但尚未行使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由繼承公司按贖回價贖回。任何按此方式贖回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被視為已註銷及失效。
- (b) 為免生疑問，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可於贖回期內任何時間行使其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即使繼承公司A類股份價格跌至低於贖回門檻），並收取等於其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相關繼承公司A類股份數目乘以最高轉換比率的乘積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數目。於贖回期內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獲填妥並經簽署的行使通知及相關證書的任何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均不得贖回，且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無權就該等已行使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收取贖回價。於贖回日期後，其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未根據該等條件獲正式行使的任何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將不再享有其他權利。
- (c) 繼承公司將於向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日期前至少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刊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贖回通知日期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持有人行使其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期限的公告。

6. 反攤薄調整

- (a) 倘進行任何繼承公司股份分拆或合併，則權證持有人按一比一的比率行使其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時有權獲得的繼承公司A類股份數目將按上市日期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總數（經有關繼承公司股份分拆或合併調整後）增加或減少（如適用）的比例進行相應調整，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
- (b) 觸發行使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股價、行使價、公允市值上限及贖回門檻亦將就上文(a)段所載事件按比例進行調整。
- (c) 繼承董事會可按公平合理基準及始終在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規限下建議就上文(a)段未列明的攤薄事件作出調整。
- (d) 經諮詢聯交所後，繼承公司將通過聯交所公告將任何調整的詳情提供予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

7. 其他事項

在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聯交所批准）的情況下，繼承公司可不時額外增設並發行在各方面與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享有同等地位的權證，使任何該等額外權證可附帶在各方面與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所附帶者相同的權利。

附錄八

有關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資料

8. 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會議及修改權利

- (a) 文據載有關於召開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會議以審議任何影響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利益的事項的條文，包括有關通告及法定人數的要求，以及批准對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或文據作出任何修改。
- (b) 任何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會議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對所有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會議。尚未行使但已提交行使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不得授予權利出席任何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會議或在會上投票，或參與召集會議或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c) 在未經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繼承公司可根據文據條款及經聯交所批准，對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或文據作出繼承公司認為屬下列情形的任何修改：
 - (i) 消除任何歧義或糾正任何錯誤（包括使文據的條文符合本通函所載有關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文據的條款描述）或有缺陷的條文；
 - (ii) 作出繼承董事會真誠釐定（經考慮當時存在的市場先例）的任何必要修訂，以使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在繼承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權益；前提是，該等修訂不得對文據作出任何將提高行使價或縮短行使期的修改或修訂；或
 - (iii) 在繼承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且繼承董事會認為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對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增加或更改與文據項下產生的事宜或問題有關的任何條文。

繼承公司根據上述(i)至(iii)項條件作出的任何有關修改對所有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及於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中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並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文據通知彼等。

- (d) 除繼承公司根據上述(i)至(iii)項條件作出的任何修改外，對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或文據的所有其他修改或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須首先取得至少50%當時尚未行使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持有人以投票或書面同意批准。

9. 更換證書

倘證書被毀損、污損、遺失、被盜或毀壞，則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並由香港證券登記處酌情決定，可應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的要求在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指定辦事處予以更換，但須支付因此而可能產生的費用，並遵守與憑證、彌償保證（其可能規定（其中包括）倘聲稱遺失、被盜或毀壞的繼承公司上市權證證書隨後獲行使，則須按要求向繼承公司支付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在更換證書時的市值）、廣告、承諾有關的條款及繼承公司可能要求的其他方面的條款。毀損或污損的證書須在發出更換證書前交回繼承公司。更換證書須發給被更換證書的登記持有人。

附錄八

有關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資料

10. 通告

- (a) 文據載有關於向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的條文。
- (b) 每名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均須向繼承公司登記可寄發通告的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地址，倘任何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未能登記有關地址，則可能按文據所載的任何方式向有關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最後已知的辦公或居住地點發出通告。
- (c) 倘以專人送遞、平郵、掛號郵遞、快遞或傳真方式送達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各自於名冊內的地址，則向彼等發出的通告將屬有效，而倘屬聯名持有，則送達名列權證持有人名冊首位的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的地址即屬有效。此外，繼承公司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向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
- (d) 根據文據發出的通告將於接收後生效，且於以下時間將被視為已接收：(i) 送遞時（如以專人送遞、平郵、掛號郵遞或快遞方式送達），(ii) 傳輸時（如以傳真方式送達）或(iii)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相關公告時。倘於接收地點的營業時間外送達，則通告將被視為於下一個營業日接收地點的營業時間開始時已接收。

11.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文據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以及由此產生或與其相關的任何非合約義務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例詮釋。

B. 流動性

繼承公司上市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買賣的流動性將以以下方式提供：

- (a) **擴大投資者基礎。**Aquila上市權證僅可根據Aquila上市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轉讓予專業投資者，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可由全體公眾投資者（包括零售投資者）買賣，因此可為有關權證提供更廣泛投資者基礎。
- (b) **不設禁售限制。**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概不受任何禁售限制約束，因此於繼承公司上市後將可自由買賣。

有關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風險因素－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以及Aquila及繼承公司的證券有關的風險」一節。